



致：稅務局局長  
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  
傳真號碼：2877 1232

檔案號碼：\_\_\_\_\_

申請供養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免稅額 或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  
／  
課稅年度

	第 1 受養人	第 2 受養人
(1) 受養人姓名 (請用正楷填寫)		
(2) 受養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	( )	( )
(3) 受養人出生日期 (只需填寫月份及年份)	/ (月/年)	/ (月/年)
(4) 與本人或本人配偶的關係	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b>請填寫第 (5) 項 或 第 (6) 項</b> (5) 申請供養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免稅額： (i)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連續與本人同住而並無付出十足費用 (若同住少於6個月，請留空)；或 (ii)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給予受養人不少於 \$12,000 的金錢作為生活費。	全年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6個月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全年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6個月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6) 申請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： (i) 受養人居住的安老院名稱 (ii)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所支付給上述安老院的住宿照顧款額 (由任何人士或機構付還的數額，不應計算在內)		
	\$	\$
(7)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有資格申領政府傷殘津貼，本人擬就受養人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**請注意：**有關申請供養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免稅額或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須符合法例訂明的條件，請參閱「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」或本局網頁 [www.ird.gov.hk](http://www.ird.gov.hk)。

就所申索上述的免稅額及／或長者住宿照顧開支，本局可能會向社會福利署查證有關資料。

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表格及所有附件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並無遺漏。

日間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